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 建 議 股 本 重 組 及 更 改 每 手 買 賣 單 位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1
釋義 .....	2
董事會函件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9

---

## 預期時間表

---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一年  
(香港時間)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 .....	三月十四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舉行時間及日期 .....	三月十六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	三月十七日 (星期四)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 .....	三月十七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關閉買賣 (每手10,000股) 股份的原有櫃檯 .....	三月十七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放經調整股份以每手2,0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紅色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的臨時櫃檯 .....	三月十七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 股份的新股票開始 .....	三月十七日 (星期四)
重新開放買賣 (每手4,000股經調整股份) 經調整股份的原有櫃檯 .....	三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開始 (以綠色新股票及紅色現有股票形式) .....	三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零碎經調整 股份提供買賣對盤服務 .....	三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關閉經調整股份以每手2,0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紅色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的臨時櫃檯 .....	四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結束 (以綠色新股票及紅色現有股票形式) .....	四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為零碎經調整 股份提供買賣對盤服務 .....	四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綠色新股票結束 .....	四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新增的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刊發有關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股本，包括以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本0.098港元的方式將股份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02港元，以及削減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的面值
「股本重組」	指	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經調整股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股本重組，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削減股份」	指	緊隨股本削減後但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5股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經調整股份
「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經削減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

王迎祥先生

金紫耀先生

王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劉劍先生

溫耒先生

邱恩明先生

敬啟者：

### 建議股本重組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緒言

該公告已披露，董事擬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進行股本重組。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股本重組的進一步資料，並向股東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會上獲提呈，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建議股本重組。

####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擬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根據公司條例進行股本重組，該建議將涉及：

- (a) 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削減至2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

---

## 董事會函件

---

元的經削減股份，進行削減股本的方式為就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0.098港元及將本公司股本中各已發行或未發行股份的面值由每股股份0.10港元削減至每股經削減股份0.002港元；及

- (b) 股份合併，據此每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經削減股份將被合併為一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48,034,983港元分為1,480,349,83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將無進一步發行股份，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0港元削減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由148,034,983港元削減至2,960,699.66港元分為296,069,966股經調整股份，從而將產生進賬款項總額145,074,283.34港元，其將全數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授出尚未行使的認購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

###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b)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股東所通過的決議案副本、包含公司條例第61A條所規定詳情的會議記錄副本，以及本公司高級職員在指定表格內簽署聲明，證明按公司條例下的相關條件已獲達成；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股本重組將於根據公司條例第61A條所規定的會議紀錄(預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登記後生效。

根據公司條例第58(3)條，股本重組毋須法院確認。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證券或債務證券概無亦無意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股本重組的影響

進行股本重組其本身將不會改變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利，惟支付相關費用除外。股東於本公司按比例權益及投票權將不會受到股本重組所影響。

經調整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而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權利有任何變動。零碎經調整股份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但將彙集及如可能以本公司利益出售。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以每手10,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在聯交所進行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經調整股份。

待聯交所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經調整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交易當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股份目前以每手10,000股股份買賣，而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159港元計算，每手股份的市值為1,590港元。假設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將會以每手4,000股經調整股份的股數買賣，而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159港元計算，每手經調整股份的估計市值將為3,180港元。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股東的權利。



### 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股本削減有助提升本公司日後以發行新股份方式籌集新資金的靈活性，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或任何磋商進行任何集資活動。股份合併將令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減少並將降低以每手買賣單位基準計算的任何交易成本或手續費。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調低經調整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以改善買賣經調整股份的流通性，此舉讓本公司得以吸納更多投資者並擴展其股東基礎，並已顧及聯交所有關進行股本重組後就合併股份而訂新的每手買賣單位所發出的指引內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最低價值。進行股本重組的主要目的為削減買賣經調整股份的整體交易成本，因每手經調整股份的市值較現有每手股份的為高。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股票換領安排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遞交有關股份的股票以換領經調整股份的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此後，每張已發行或註銷的股票須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較高金額的費用（以較高者為準）方獲接納換領股份的股票。股份的舊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擁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隨時兌換為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股東支付；然而，股份的舊股票將不再流通及不獲接納作買賣用途。

### 碎股安排

零碎經調整股份將不獲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經調整股份將予彙集及如可能以本公司利益出售。零碎經調整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名持有人持有的股票數目。

為紓緩零碎經調整股份所產生的不便，本公司已委聘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市場按盡力基準就零碎經調整股份提供對盤服務。零碎經調整股份的持有人如欲藉此機會出售其零碎經調整股份或

---

## 董事會函件

---

將零碎股份補足至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經調整股份，則可於該期間聯絡中南証券有限公司的陳國安先生(電話號碼：(852) 3198 0838)。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對盤服務僅按盡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可就零碎經調整股份的買賣成功進行對盤。股東對上述對盤服務如有疑问，務請自行向專業顧問查詢。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投資證券買賣、貸款及投資控股。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股東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本重組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茲通告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所通過的決議案副本、包含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61A條所規定詳情之會議記錄副本，以及獲本公司高級職員在指定表格內簽署證明按公司條例下的相關條件已獲達成之聲明生效後：

- (i) 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削減至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進行削減股本的方式為就各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款股本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註銷0.098港元，以及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02港元(「股本削減」)；
- (ii)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將該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每五股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經調整股份」)(「股份合併」)；
- (iii)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將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 (iv) 所有因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而產生的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權利及特權，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限制所規限；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v) 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對落實及實施股本削減、股份合併及使用削減股本所得進賬屬適當及所需的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附註：

- (1) 隨函附奉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一名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則屬無效。
-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的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  
王迎祥先生  
金紫耀先生  
王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劉劍先生  
溫耒先生  
邱恩明先生